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鼓掌传媒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诚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马旦宇诉你及深圳市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19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、与第一被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工资差额人民币145861.34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81385.05元;四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二、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;五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